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苍南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苍南公司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苍南公司因投资、建设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苍南项目”）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2.8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近日，公司和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2016 信银温瓯保字第

811088063020 号)，愿意为苍南公司与中信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信银温瓯贷字第 811088063020 号）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8.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 100%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苍南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住所：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42,238.70 | 7,889,371.75 |
| 负债总额 | 38,412.89 | 15,239.14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8,412.89 | 15,239.14 |
| 资产净额 | 7,903,825.81 | 7,874,132.61 |
| | 2015 年度（经审计） |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 |
|-----|----------|------------|
| 净利润 | 5,657.94 | -29,693.20 |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中信银行对主合同债务人苍南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苍南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中信银行有权直接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苍南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苍南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苍南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苍南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苍南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累计为 39,550 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余额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2016 信银温瓯保字第 811088063020 号）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信银温瓯贷字第 811088063020 号）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

- 5、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苍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 7、苍南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